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樺韋

簡廷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0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樺韋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陸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四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

簡廷陸犯如附表三編號3、5主文欄所示之貳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三編號3、5主文欄所示。

事 實

一、陳樺韋、李虹川（另經本院通緝，所涉本案犯行待其到案後審結）於民國111年2月前某時，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各為「傑森」、「小范」及其他不詳真實身分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徵求人頭帳戶及收取詐騙贓款之之「收水」等工作。嗣簡廷陸經引薦加入上開詐騙集團，擔任提供人頭帳戶並提領贓款之「車手」角

01 色。（陳樺韋、簡廷陸所涉參加犯罪組織犯行，應於其等經
02 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較本案先繫屬法院之另案中審認）。陳樺
03 韋、簡廷陸、李虹川、「傑森」、「小范」及所屬詐騙集團
04 其他成員，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三人以
05 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由簡廷陸
06 先於111年3月14日下午4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街○
07 段00號西門好好玩旅館，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9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李虹川保管，李虹川
10 並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小范」、「傑森」，簡廷陸則
11 在該旅館內待命。嗣上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
12 1至6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
13 表一編號1至6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如附表一編
14 號1至6所示，陳樺韋、簡廷陸及李虹川接獲「傑森」、「小
15 范」指示，由陳樺韋、李虹川於111年4月6日上午10時6分
16 許，偕同並監視簡廷陸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7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從本案帳戶臨櫃提領新臺幣（下
18 同）88萬8,959元，再由李虹川、簡廷陸依指示將款項交予
19 「小范」循序上繳，其等以此方式將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
20 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簡廷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附表一編號1、2、4、6被害人及洗錢部分，另經法院論
22 罪科刑確定，未經本案檢察官對簡廷陸提起公訴，自非本案
23 審理範圍，特此敘明）。

24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6被害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
25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6 理 由

27 一、本件被告陳樺韋、簡廷陸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8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29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30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31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1 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
02 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
03 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陳樺韋、簡廷陸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05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頁至第11頁、第45頁至第47頁、
06 第53頁至第57頁、第453頁至第457頁、第523頁至第526
07 頁），核與共同被告李虹川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第29頁至
08 第31頁、第49頁至第51頁）各被害人指述（卷內出處頁碼見
09 附表二）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本案帳戶歷史
10 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71頁至第472頁）、陳樺韋、簡廷陸及
11 李虹川前往提領款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5頁
12 至第177頁）及各該犯行補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
13 碼詳見附表二）在卷可稽，堪認陳樺韋、簡廷陸上開任意性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
15 證明確，陳樺韋、簡廷陸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一)陳樺韋、簡廷陸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
19 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
20 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
21 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
22 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
23 次修正如下：

24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5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9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30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0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7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2 項）」。

13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5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26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8 1. 如適用陳樺韋、簡廷陸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
29 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
30 7年。又陳樺韋、簡廷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
31 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

01 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2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03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陳樺韋、簡廷陸於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4 時均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
05 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6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7 罪，茲因陳樺韋、簡廷陸於本案各次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
09 本刑為5年。而陳樺韋、簡廷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0 白，且無證據足認其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
11 主動繳回之問題，即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
13 月。

14 4. 據上以論，陳樺韋、簡廷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
15 定經本次修正後對其較有利，本案即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
16 規定論罪科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陳樺韋於本案對附表一編號1至6各被害人所為，係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0 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
21 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簡廷陸於本案對附表一編號3、5被
22 害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
24 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陳樺韋、簡廷
25 陸就本件各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與李虹
26 川、「傑森」、「小范」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均具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陳樺韋、簡廷
28 陸於本案各該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檢察官移送
31 併辦意旨（113年度偵字第22016號），於本件經認定簡廷陸

01 有罪之對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犯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為相同
02 犯罪事實，具實質上1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陳樺韋及所屬
03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6位不同被害人行騙；簡廷陸
04 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2位不同被害人行騙，
05 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6 分論併罰。

07 (二)陳樺韋、簡廷陸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8 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
09 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
10 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其等有利之
13 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
14 段規定之適用。本件陳樺韋、簡廷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5 白，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6 評價在內。查陳樺韋、簡廷陸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7 本案洗錢犯行，業如前述，是就陳樺韋、簡廷陸所犯洗錢防
28 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其等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
31 之法定刑，然就陳樺韋、簡廷陸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1 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02 明。

03 (四)爰以陳樺韋、簡廷陸各別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
04 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
05 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
06 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
07 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08 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不思以正當途
09 徑賺取財物。陳樺韋、簡廷陸正值青壯，加入詐騙集團各擔
10 任首揭不同角色，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造成各該被害
11 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使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
12 會治安。復參以陳樺韋、簡廷陸犯後均坦承犯行，及卷內資
13 料所示及陳樺韋、簡廷陸於本院審理時各陳稱之智識程度及
14 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
15 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陳樺韋如附表三編號1至6；簡廷陸
16 如附表三編號3、5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一)陳樺韋、簡廷陸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
19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
20 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2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
23 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
24 明。

2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30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陳樺

01 韋、簡廷陸於本院審理時均陳稱雖上手有約定報酬，但最後
02 都沒拿到等語，加以卷內確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其等實
03 際領有何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4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鼎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廖原榮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0日某時許，以Line「(id:sunnie)、暱稱「合庫證券陳建榮」、「會員專屬18聊天紀錄群組」向廖原榮佯稱：在投資平台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廖原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3月28日中午12時4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28日中午12時48分許	5萬元
2	李崇峻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0日某時許，以Line群組「承恩投顧內部vip會員」、「心怡」向李崇峻佯稱：補齊訂金方能加入年會員，致李崇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3月28日下午1時20分許	2萬元
3	周玉敏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sunnie」、「承恩培訓班會801	111年3月28日下午1時23分許	10萬元

		0)」、「客服合庫證券陳建榮」向周玉敏佯稱：可繳交會費加入股友社及提供合作金庫證券app網址供下載註冊，致周玉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	林元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承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恩老師的助理-呂依芯」向林元平佯稱：可繳交會費加入會員，並提供「合作金庫證券」APP軟體供林元平下載註冊，致林元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3月28日下午1時42分許	15萬元
5	田志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8日前某時許，以LINE「承恩投資內部vip會」群組，向田志成佯稱：可操作私募投資平台獲利，並提供統一綜合證券app軟體供下載註冊，致田志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3月28日下午2時13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28日下午2時17分許	3萬元
6	謝雅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通暱稱「陳玟予」慫恿其至虛設之合作金庫證券網站投資股票，並向謝雅雯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謝雅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3月28日下午2時29分許	30萬元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廖原榮	111年4月23日警詢(112年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與不詳詐

		偵字第44569號卷第91頁至第92頁)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89頁、第93頁至第95頁、第97頁、第99頁至第103頁)
2	李崇峻	111年5月3日警詢(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17頁)
3	周玉敏	111年5月9日警詢(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21頁至第1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紀錄(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27頁至第133頁)
4	林元平	111年6月5日警詢(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39頁至第14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4頁)
5	田志成	111年5月13日警詢(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47頁至第15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45頁至第146頁、第151頁至第157頁)
6	謝雅雯	111年5月1日警詢(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63頁至第16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44569號卷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5頁至第167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陳樺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陳樺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陳樺韋、簡廷陸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簡廷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樺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陳樺韋、簡廷陸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簡廷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陳樺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